

立法會問題第二十條（書面答覆）

會議日期：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

提問者：楊孝華議員

作答者：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問題：

據報，自本年 1 月 1 日起，廣東省當局實施新政策，容許在省內 8 個市的暫住人士就地申請來港旅遊，但不容許他們攜同戶口屬市外的年長父母來港旅遊。有些市在實施該政策時更有額外施加了一些限制，例如每年最多只可來港兩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曾否與中央人民政府或廣東省當局商討放寬該政策，容許暫住人士攜同戶口屬市外的年長父母來港旅遊，並且指示有關市取消額外限制；若曾商討，結果為何；若會放寬該政策及作出有關指示，何時實施；若不會，原因為何？

答覆：

主席女士：

政府一直與內地有關當局商討，採取措施方便內地旅客訪港，進一步推動本港的旅遊業發展。透過磋商，近年落實了多項改善措施，包括延長商務簽注的有效期、取消「香港遊」配額制度、增加在內地可營辦團隊組團社的數目，及容許廣東省一些指定城市的暫住人士就地（即在他們居住的廣東省城市內）向廣東省當局申請來港旅遊。我們現正與內地有關當局商討如何放寬廣東省居民以個人身份來港旅遊的細則。

政府過去並沒有與內地有關當局商討容許暫住人士攜同戶口屬市外的年長父母來港旅遊這問題。為方便內地居民訪港，特區政府會與內地有關當局從出入境管理、簽注等角度研究其他較彈性安排的可行性。

- 完 -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二零零三年三月